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中央健康保險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未提列足額之安全準備金，甚至發生短絀，造成健保財務失衡；台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乙事，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積極聲請保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調不力，未能確實執行以確保債權，行政院長劉兆玄、法務部長王○○、衛生署長葉○○等人，未能有效解決台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之問題，均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台北市政府自民國（下同）88下半年起，以營業稅改制為國稅致歲入及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收入減少為由，主張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全民健保法）應負擔之勞工（受雇者及工會會員等）健保費補助款，限於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故只支付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中央健保局）開繳金額四成左右之款項，而未全數撥付，致多年來，不但未能償付舊欠，反增加累欠金額。中央健保局遂於93年1月、95年7月及97年5月依法移送約計新台幣（下同）349億元之債權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下稱台北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在案。台北行政執行處雖於93年6月查封台北市所有當時公告現值約103億元之土地31筆，惟中央健保局前開債權迄今仍未獲完全清償，台北市政府亦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所示，撥付應分擔之健保費補助款予中央健保局。

本案係立法委員賴○○等陳訴，中央健康保險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未提列足額之安全準備金，甚至發生短絀，造成健保財務失衡；台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乙事，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積極聲請保全，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協調不力，未能確實執行以確保債權，行政院長劉兆玄、法務部長王○○、衛生署長葉○○等人，未能有效解決台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之問題，均有違失等情乙案。

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審計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及台北市政府等說明，並約詢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及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中央健保局與台北市政府等之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本院對於中央健保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未提列足額之安全準備，甚至發生短絀，造成健保財務失衡等情，業已提案糾正在案。中央健保局自應依本院前糾正意旨儘速檢討改進：

(一)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其來源如下：一、由每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 5% 範圍內提撥；其提撥率，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67 條規定：「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 1 個月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總額為原則；超過 3 個月或低於 1 個月者，應調整保險費率或安全準備提撥率。」是以全民健康保險應提列安全準備及其應有之總額法均有明定。

(二) 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餘額自全民健保 84 年開辦以來，除 85 至 87 年度超過法定限額及 84、88、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係相當於該時期精算 1 個月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總額外，自 90 年度起即低於法定最低限額，不足 8.31 億元；96 年 3 月，安全準備餘額全數用罄，已無安全準備可填補歷年之保險收支短絀；截至 97 年底止，尚有待安全準備填補之短絀數為 269.95 億元。顯見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餘額自

90年起即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

- (三) 惟本院前於 94 年 1 月 18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即已審查通過，糾正中央健保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核有未當。復於 98 年 8 月 5 日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審查通過，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既未參考健保局提交之精算報告費率精算結果，於符合保險費率調整要件時立即予以調整；更以「避免在經濟環境不景氣下再增加民眾負擔」等政治考量因素為由，於 87 年間率爾同意健保局「免由全民健康保險費收入總額提撥安全準備」，徒使其 10 年多來均豁免依健保法第 63 條規定自全民健康保險費收入總額提撥健保安全準備，無從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足見該署漠視全民健保精算結果之預警作用，長年將安全準備提撥率調整為 0%，致使健保永續經營體制之安全閥功能，形同虛設，殊有未當在案。是以陳述人所陳，中央健保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未提列足額之安全準備，甚至發生短絀，造成健保財務失衡乙事，業經本院糾正在案，合先敘明。
- (四) 經查，本案健保局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健保企字第 0980029143 號函復本院表示，…衛生署於 95 年 3 月將攸關推動二代健保之健保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該院於 95 年 5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之 1 公告事項暨第 2 類第 1 目最低投保金額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按新投保金額分級表下限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挹注健保財務。…，該局亦依法研提全民健康保險不同時點費率調整建議方案及財務因應配套措施函報衛生署等情。此互核與中央健保局前總經理朱○○98 年 4 月

23日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健保局依法令，得精算報告報衛生署去調費率，我都有報了，但政策上調不調，不是我能決定的，是由主管機關決定的。健保局每二年都有提一個精算報告給衛生署」、「台北市還健保局的錢與健保局的安全準備金缺口無關，是因為費率未調整的關係」等語並無不符，並有中央健保局於98年5月27日以健保企字第0980029429號函復本院說明資料在卷可稽。

(五) 綜上，本院對於中央健保局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未提列足額之安全準備，甚至發生短絀，造成健保財務失衡乙事，既經提案糾正在案，中央健保局自應依本院糾正意旨儘速檢討改進。

二、台北市政府主張其只對設籍台北市居民負有補助健保費義務且已支付，拒付投保單位所在地位於台北市而被保險人非設籍台北市者：

(一) 台北市依法應補助被保險人健保費：

子、按83年8月9日公布、84年3月1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全民健保法）第27條規定：「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第一類被保險人：（一）第8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投保單位負擔70%。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學校負擔35%，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35%。（二）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3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投保單位負擔60%，其餘10%，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5%，直轄市政府補助5%。……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60%，其餘40%，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

其餘 70%，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 60%，縣(市)政府補助 10%；在直轄市，由中央政府補助 40%，直轄市政府補助 30%。……第五類被保險人，在省，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補助 35%，縣(市)政府補助 65%；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全額補助。……」台北市政府為直轄市政府，依法確應依一定比例補助被保險人健康保險費。

丑、然台北市政府於 91 年 3 月 25 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1、2 目及第 2、3、5 款關於一定比例保險費由直轄市政府補助規定，牴觸憲法第 107 條第 13 款、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55 條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財政支出劃分基本原理，明顯侵害地方自治團體之自主財政權，且違反憲法保障地方自治制度設計之精神，經台北市議會決議，依法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經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認為全民健保法關於一定比例保險費由直轄市政府補助之規定，並不違憲。解釋意旨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行政經費，固應由中央負擔，本案爭執之同法第 27 條責由地方自治團體補助之保險費，非指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執行費用，而係指保險對象獲取保障之對價，除由雇主負擔及中央補助部分保險費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符合憲法首開規定意旨。又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但於不侵害其自主權核心領域之限度內，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對地方負有協力義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關於中央與地方辦理事

項之財政責任分配，憲法並無明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雖規定，各級政府支出之劃分，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負擔，固非專指執行事項之行政經費而言，惟法律於符合上開條件下，尚非不得為特別之規定，就此而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等語。

寅、是首揭全民健保法第 27 條既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合憲性解釋在案，自有拘束全國各級機關之效力，台北市政府依法自應就各類受補助對象，負擔補助健保費之義務。

(二) 台北市政府主張應以設籍台北市人口計算健保費補助款，而非以投保單位計算，且該府已支付依設籍人口估算之健保費補助款：

子、對於台北市政府已支付之健保費補助款部分，依據台北市政府於 98 年 4 月 16 日以府勞一字第 09802250800 號函復本院資料略以：自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7 年期間，中央健保局請款金額計約 58,220,958,174 元，台北市政府以設籍台北市之人口估算所支付予該局之健保費補助款金額，計約 23,858,102,840 元，占該局請款金額之 40.98%（然台北市政府表示，該府係依該局按月以投保單位為基準之開單金額，以設籍該市勞工及眷口為基準所估算該府應負擔之金額，其正確金額仍須中央健保局提供）。

丑、中央健保局於 98 年 1 月 20 日以健保財字第 0980000668 號及 98 年 5 月 27 日以健保企字第 0980029429 號函復本院表示略以：自 88 下半年起，台北市政府以營業稅改制為國稅致歲入及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收入減少為由，對於其依全民健保法應負擔之勞工（受雇者及工會會員等）健保費補助

款，均以該局所開繳款單金額的 4 成撥付，致使每年實際繳付金額皆較當年應納金額為低，不但未能償付舊欠，反使累欠金額增加等語。

寅、復據台北市副市長林○○等人於 98 年 4 月 15 日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議會決議非設籍在台北市的部分，也不用還，故刪除相關預算」、「98 年所編列的 52 億，以轄區內市民估算，轄區外的部分，我們未列入」、「所有積欠的部分，都是轄區外的部分，轄區內的我們都有繳」等語。台北市政府迄今（按：因 93 年度未繳，故此年度除外）均以設籍台北市勞工及眷口所估算之健保費補助款金額撥付予中央健保局，殊屬可採。

三、台北市政府未依行政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違失：

(一) 如前所述，投保單位位於台北市，但被保險人設籍於台北市行政轄區外居民，台北市政府認為不應負擔此部分之健保費補助款，自 88 下半年起即拒絕繳付此部分之健保補助款。

子、依中央健保局統計，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台北市政府尚積欠 97 年度以前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及其相關利息 370.01 億元。其欠費情形如下：

(子) 台北市政府自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迄 97 年度止積欠健保費補助款總金額計 438.38 億元，但 92 年至 98 年度台北市政府合計償還 89.06 億元，累積 97 年度以前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尚計 349.32 億元。

(丑) 積欠 92 年 6 月以前健保費補助款應負擔融資利息，截至 97 年底止計 11.77 億元。但 91 年至 94 年度合計償還 4.8 億元，累積應負擔融資利息尚計 6.97 億元。另因積欠 92 年 7 月以後健保費補助款應負擔法

定利息，截至 97 年底止計 13.72 億元。

丑、中央健保局移送強制執行之欠款，只計算至 96 年底。移送執行金額共計 349.83 億，見附表一。

(二) 台北市政府對於中央健保局各期催討繳納健保費補助款之處分，屢次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爭訟程序，各有勝負，見附表二：

子、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 月 13 日 93 年度訴更一字第 00196 判決認：「被告（指中央健保局）以投保單位所在地在台北市者，作為原告（即台北市政府）應負擔系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之認定依據，依法應屬適當，核無原告所指原處分違反法律法留原則之可言」、「勞工對於特定地方自治團體經濟活動的貢獻，則該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其轄區內投保單位的所有勞工（不論其是否設籍）皆有保護義務。從而，被告要求原告對其轄區內投保單位的所有勞工負有保險費補助義務，非無理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之繳納，係從屬於投保單位，是本件自應以投保單位所在地在台北市者，作為應由原告負擔保險費補助款之被保險人認定範圍」等情，因而判決駁回台北市政府之訴。

丑、台北市政府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94 年 9 月 29 日以 94 年判字第 01546 號判決台北市政府勝訴確定，理由略為：「中央政府固有權要求地方自治團體負擔保險費補助款，但關於負擔計算方式之決定，參酌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意旨，不能由中央政府單方面為之，應該由負擔之地方自治團體參與表達意見，否則中央政府所作之決定，其行政程序難謂無瑕疵」、「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6 月 26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4050 號函釋：『省市政府所應負擔保險費補助款，係以投保單位

地址之行政區作為省市保險費補助歸屬之依據。』雖係本於主管機關對於主管法規所為之釋示，惟與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意旨不符，且因涉及地方自治團體關於保險費補助款之財政負擔，地方自治團體應有參與表示意見之權限。…被上訴人在沒有法律明文依據的情況下，逕依上開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意旨，單方決定以『投保單位營業登記所在地』作為上訴人（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計算基準，自有未合」等情，因而判決原處分關於命台北市政府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部分均撤銷。

(三) 中央健保局不服前開台北市政府勝訴之確定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最高行政法院為統一法律見解，於 96 年 5 月針對爭議，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投保單位在直轄市政府作為直轄市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依據。且決議後，法官均應適用此統一見解：

子、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5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採投保單位說：

最高行政法院針對法律問題，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關於應負擔保險費部分之直轄市政府補助保險費之計算基礎，以設籍或居住在該直轄市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為計算基礎？或以投保單位在該直轄市為計算基礎？」於 96 年 5 月 23 日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採乙說（即投保單位說）。意旨略以：…社會福利之事項，乃國家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所應盡之照顧義務，除中央外，與居民生活關係更為密切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亦應共同承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應予補助之保險費，除由雇主及中央政府負擔外，亦

由地方政府負擔，自符合憲法規定意旨。…法人等營利事業之成員，與法人等營利事業間實質上存在共生共榮關係，其為營利事業創造利潤，即為政府增加稅收，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對營利事業之營業額徵收或因之而受分配稅收統籌分配款，若不對營利事業之成員及其眷屬分擔保險費，而由其他未對營利事業之營業額徵收或因之而受分配稅收統籌分配款之地方政府負擔，造成權利與義務失衡情形，則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直轄市政府負擔系爭保險費補助款，既合於憲法規定中央與地方共同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之意旨，又無違法之情形，更無侵害直轄市政府財政自主權，則中央健保局以投保單位在直轄市政府，作為直轄市政府應負擔系爭保險費補助款之認定依據，自無不合。

丑、法官應適用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

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效力，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 14 日院鳳文字第 0980000343 號函復本院略以：該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係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及該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為其法令依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經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統一後，法官即應以統一之法律見解適用相關法律。

(四)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台北市政府敗訴確定：

子、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5 月 23 日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採投保單位說後，就中央健保局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546 號判決所提再審，最高行政法院於 96 年 6 月 28 日以 96 年度判字第 1114 號判決台北市政府敗訴確定。

- 丑、台北市政府嗣再以事涉中央與地方針對補助款計算基準有異，且影響該市市政發展及中央與地方針對補助款計算基準之財政公平性為理由，就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14 號判決，於 96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8 月 6 日以 98 年度判字第 880 號判決台北市政府敗訴確定。
- 寅、另據台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4 日、9 月 21 日、10 月 16 日府勞一字第 09835880200 號、第 09838821300 號、府授勞一字第 09838181600 號函復本院略以：該府截至 98 年 10 月 13 日止有關健保費補助款爭議行政訴訟共計 60 件（詳附表三），除因截至 94 年 7 月法定利息 100,078 元，就 96 年 7 月 31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00408 號裁定提起上訴乙案（即附表三編號 33），未經判決外，其餘各案件均已確定在案。經核台北市政府所提各件訴訟案件，僅曾就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14 號判決，於 96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外，其他各件案件均已確定在案（除附表三編號 33 外）。96、97 及 98 年度各確定判決之金額分別約計 11,153,685,351 元、17,853,071,528 元及 10,933,387,501 元。
- (五) 如前所述，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96 年 5 月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該決議已統一法律見解，採投保單位說。自此，台北市政府即應依統一之法律見解支付健保費補助款。至遲，台北市政府亦應依未提起再審之確定判決意旨，將確定判決所示之健保費補助款給付予中央健保局。
- (六) 綜上，台北市政府對於投保單位在台北市而被保險人設籍於台北市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部分，

依前揭法令及行政法院確定判決結果，有負擔之義務。然台北市政府自 96 年起迄今仍未將已敗訴確定應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給付中央健保局，未依法行政，未為民眾表率，核有嚴重違失。

四、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中央健保局對於台北市政府依法仍應負擔之健保補助款之爭議，依法移送台北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尚難認有陳訴人指稱未積極保全債權等情：

- (一)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各級政府未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者，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撥付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保險人並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是以各級政府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健保費政府補助款者，中央健保局自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二) 查台北市政府自 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保開辦以來，均如期撥付應負擔之第 1 類及第 2 類健保費補助款，自 88 年下半年起，遂以營業稅改制為國稅致歲入及統籌分配款分配收入減少為由，對於其依健保法應負擔之勞工（受雇者及工會會員等）健保費補助款，僅以中央健保局所開繳款單金額 4 成撥付，致使每年實際繳付金額皆較當年應納金額為低，不但未能償付舊欠，反使累欠金額增加。台北市政府累欠情形業如前述。
- (三) 次查行政院曾於 89 年 6 月 1 日召集「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指出，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所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應自 90 年度起，分 3 年編列預算攤還。嗣行政院復於 91 年 1 月 31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財務問題之協商」會議，主席前政務委員胡○○裁示，要求北、

高兩市於一定期限內擬定具體還款計畫，如果到期未提出計畫，則考慮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可行性。

- (四) 再查中央健保局為解決地方政府欠費問題，於 92 年 8 月 25 日以健保財字第 0920011723 號函陳報衛生署「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計畫」，經衛生署報奉行政院以 92 年 10 月 24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6593 號函同意在案，欠費政府必須在 92 年底前提出還款計畫，否則將依中央健保法第 30 條第 5 項之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惟台北市政府仍未提還款計畫，不僅未還清舊欠費，而且更增加新欠費，基於債權保障及執行期間考量，針對該府 96 年度以前（含）之欠費，該局分別於 93 年 1 月 13 日、95 年 7 月 17 日及 97 年 5 月 21 日依法移送台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在案。是以中央健保局對於台北市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健保補助款之爭議，依法移送台北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尚難認有陳訴人指稱未積極保全債權等情。

五、陳訴人指陳行政院衛生署長葉○○等未能有效解決台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之問題，容有誤會：

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中央健保局對於台北市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健保補助款，業經催討並依法移送台北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在案。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此爭議亦同步參與行政院之協調解決會議，並主動召開多次衛生政策高峰會議，討論「北、高二市政府欠費催收情形」等決議略以：「有關北高兩市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問題，應請健保局積極催討，以便對各界有所交代」、「北高二市欠費處理，方式應該力求一致」、「應請特別注意本案行政執行之時效問題」、「有關撤銷查封乙事，必須於能確保債權之前提下，審慎加以評估，且因此事關係重大，應依程序報署核定」、「台北市部分，請持

續與該府連繫，促其提出還款計畫，並且詳細做成紀錄備查」等情，此均有衛生署解決健保費補助款爭議大事紀在卷足稽。是陳訴人指陳容有誤會。

六、台北行政執行處對於中央健保局 93 年移送 107 億元之債權，僅於 93 年時查封台北市政府所有當時公告現值約 103 億元之土地，對於中央健保局 95 年及 97 年移送共約 242 億元之債權，未再查封相當價值之其他財產，且迄今債權已清償比例偏低，均核有違失：

(一) 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再按，最高法院 18 年抗字第 85 號裁判、18 年抗字第 218 號裁判意旨分別略以：「再審以不停止強制執行為原則，非有特別必要情形，法院不得為停止執行」、「判決一經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有其他正當原因(如聲請再審經該管法院認有必要情形之類)外，不得率准停止執行。」又行政法院 56 年裁字第 10 號裁判意旨略以：「依行政訴訟法第 11 條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又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有提起再審之訴者，原則上亦不停止強制執行。…」復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 5 月 2 日行執一字第 0950002343 號函釋略以：「行政機關依法處分並移送強制執行後，義務人就原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其行政處分仍不停止執行」。故台北行政執行處對於中央健保局移送台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強制執行乙案，即便台北市政府就原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提起再審，台北行政執行處依法不應停止強制執行政程序，甚屬明確。

(二) 經查，本案台北市政府自 88 下半年起積欠相關健保費補助款等情，經中央健保局分於 93 年 1 月、95 年 7

月及 97 年 5 月共計移送 349 億 8,367 萬 2,386 元予台北行政執行處依法執行在案。然台北行政執行處迄今只查封公告現值約 103 億元之土地：

- 子、該處對於中央健保局 93 年 1 月所移送之 107.7 億元債權，雖曾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北執信 93 年健執特字第 00037020 號執行命令請市府於文到 30 日內依執行名義自動履行，並於同年 4 月 8 日以北執信 93 年健執特專字第 37020 號執行命令函請該局查報該府可供執行之非公用財產等資料，嗣於同年 6 月 14 日以北執信 93 年健執特字第 00037020 號函請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等機關配合辦理計 31 筆土地（此詳後述）之查封登記在案。前述查封之土地價值，據台北行政執行處於 98 年 3 月 2 日以行執三字第 0980001464 號函復本院表示，93 年 8 月 19 日更正其中 2 筆土地查封範圍後之公告現值約 103 餘億元，與 93 年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相當。
- 丑、惟台北行政執行處對於中央健保局 95 年 7 月、97 年 5 月所移送分別約 148 億、93 億元（詳附表一）之債權迄未進行查封程序，此有行政執行署長林○○暨台北行政執行處長陳○○等人於 98 年 4 月 23 日在本院約詢答覆在卷可稽。

(三) 台北行政執行處未再查封價值相當之其他財產，實有未當：

- 子、台北行政執行處分別於 98 年 6 月 29 日、10 月 5 日以北執乙 93 年健執特專字第 00037022 號、北執茂 93 年健執等專字第 00037026 號函復本院略以：「同一土地不能再查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0 條規定，就已查封之不動產，台北行政執行處無法再以中央健保局 95 年第 2 批及 97 年第 3 批移送執行之案件案號進行查封，而係依規定併入 93 年第 1 批

移送案件繼續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0 條規定，就 93 年第一批移送案件，該處既已依法開始對台北市政府執行，並囑託查封台北市政府所有之不動產，則就 95 年第二批及 97 年第三批移送案件，該處即依法併 93 年第一批移送案件執行，而合併其執程序」、「目前該處查封之土地，依 98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共計值 120 億 7,811 萬 2,471 元（按：93 年查封當時公告現值約 103 餘億元，此詳前述），惟其中部分土地位於台北市精華地段，其市價已數倍於土地公告現值，故在上開土地鑑價前恐無法逕行認定其不足清償該府 95 年、97 年所移送之第二批及第三批強制執行金額合計約達 242.1 億元之債權金額。惟如鑑價結果確不足以清償滯欠總金額，該處當會再請移送機關陳報台北市政府管有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等語。

丑、然查，前開說法均有未當，茲分述於下：

(子) 按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惟本件 93 年 1 月、95 年 7 月及 97 年 5 月各批移送執行之債權人均為中央健保局，非不同債權人，自不適用該規定甚明。

(丑) 再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40 條規定：「同一土地經辦理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再囑託為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並復知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已辦理登記之日期及案號。」本件依台北市政府嗣為撤封換地所提出之土地清冊（此詳後述）即知，台北市

政府客觀上，顯然尚非無其他財產以供台北行政執行處進行查封，以保全 95 年第二批及 97 年第三批之債權。是亦無本條規定之適用。

(寅) 又參照台北行政執行處之說明，若於 93 年 6 月所查封之土地，因部分市價數倍於土地公告現值，顯足供 95 年、97 年所移送之第二批及第三批債權之用等語。則台北行政執行處於 93 年 6 月查封當時似有違反強制執行法禁止超額查封之嫌，亦有未洽。

寅、綜上，台北行政執行處前開說法似為合理化其未對中央健保局於 95 年及 97 年所移送執行案件進行保全等情，顯失所據，亦有未當。

(四) 台北行政執行處遲未進行鑑價拍賣等執行作為：

子、中央健保局因台北市政府未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計畫」於 92 年底前提出還款計畫，遂依法於 93 年 1 月將該府欠費移送執行，該局嗣於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6 月 28 日再審判決勝訴確定後，於 96 年 8 月 8 日以健保財字第 0960050874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研提具體可行之還款計畫。台北行政執行處亦於 97 年 7 月 25 日北執乙 93 年健執特字第 00037021 號函請台北市政府表示略以，該府滯欠勞、健保費補助款行政執行事件，截至 97 年 7 月 22 日止，待執行金額計 567 億 2,488 萬 9,191 元(勞保費補助款計 249 億 3,066 萬 1,128 元，健保費部分計 317 億 9,422 萬 8,063 元)，應依 96 年 10 月 18 日台北行政執行處協商會議結論提出具體清償計畫等情。

丑、惟據台北市政府於 98 年 4 月 3 日以府勞一字第 09831917700 號函復本院說明略以：「有關健保費補助款爭議金額該府以 97 年 9 月 1 日府授勞一字第 09705180801 號函提出『台北市政府全民健康保險

費補助費爭議金額 8 年攤撥表』，並未同意任何原則及方針」、「該府自始未有函復同意中央健保局之 4 項還款原則」等語。顯見，自 93 年 1 月迄 98 年 4 月，均未見台北市政府與中央健保局就協商還款計畫有何具體共識及進度。

寅、台北行政執行處屢以考量拍賣不動產係執行最後不得已之手段，而持續積極督促台北市政府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商提出適宜之還款計畫等語為由，暫不進行拍賣不動產等程序，實難謂已善盡職責。此並有行政執行署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85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暨業務檢討會署長指示事項：「因行政執行有執行期間限制，若未依規定執行乃署、處未盡職責，恐遭監察院糾舉，請台北行政執行處儘速與北市聯繫，促其編列預算繳納，若仍不履行者，請研議就已查封之不動產鑑價，進行拍賣抵償欠費」等語在卷可稽。

(五) 末查，本案台北行政執行處之執行成果，依台北行政執行處於 98 年 4 月 23 日於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對於中央健保局 93 年 1 月起移送共計 349 億 8,367 萬 2,386 元之債權，截至 98 年 4 月 17 日止僅徵得 57 億 4,005 萬 2,512 元。其中在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6 月 28 日再審判決中央健保局勝訴確定前，徵起金額為 12 億 1,303 萬 8,391 元（按：此應包括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1 月台北市政府為塗銷大安區懷生段 2 小段○○、○○地號及內湖區康寧段 1 小段○○地號等 3 筆土地所清償之 12 億餘元），其後徵起金額則為 45 億 2,701 萬 4,121 元，尚餘 292 億 4,361 萬 9,874 元之債權未獲清償，債權滿足比率僅約百分之 16.41，益徵台北行政執行處辦理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之效果與聲請執行之債權不成比例，容有執行不力之違失。

(六) 綜上，台北行政執行處辦理中央健保局 93 年 1 月所移送之 107.7 億元債權之執行情序，僅於 93 年時查封台北市政府所有當時公告現值約 103 億元之土地；惟對於中央健保局 95 年 7 月及 97 年 5 月移送共約計 242.1 億元之債權金額，迄未再查封相當價值之其他財產，且迄今債權已清償比例偏低，均核有違失。

七、 陳訴人指稱行政執行署協調不力，未能確實執行，法務部長未能有效解決台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問題等節，容有誤會：

據行政執行署長林○○等人於本院約詢時陳稱：「依行政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署長）依法不得干涉個案。部長只負責政策面的，個案是各處執行的問題。我要求個案是由北高二地同等執行，要求快一點，不算是干涉執行，依組織法，署是可以督導各處的。行政執行署業務會報，我都有提醒各處」等語，此並有行政執行署提供本院該署相關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業務檢討會及行政執行處處長業務座談會有關行政執行署長就本案原則性之指示或督導等事項之會議資料在卷足稽。是陳訴人此部分指訴，容有誤會。

八、 台北市政府未能落實本件經查封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致台北行政執行處逕依形式審查予以查封，核有未當；又台北行政執行處未能審慎調查或請台北市政府表示意見，逕予查封，致影響公務及公益並衍生後續爭議，核欠妥適：

(一) 台北市政府部分：

子、 按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款第 5 目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其他非公用財產，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財產或互相交換使用者，應自行取得協議，於徵得財政局同意並會報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

用，屬於不動產者，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丑、經查，本件台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經中央健保局移送執行乙案，經台北行政執行處於93年4月8日函請中央健保局查報台北市政府可供執行財產，中央健保局於93年6月4日請求依序執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市庫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並提出51筆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所管不動產清冊1份。台北行政執行處嗣於93年6月14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配合辦理前開土地清冊中31筆土地（按：93年原經查封30筆土地，惟嗣經分割為32筆，再於95年及96年塗銷3筆，並於97年再經分割為31筆，迄今共計查封31筆。下同）之查封登記（此詳後述）。據台北市政府98年4月3日以府勞一字第0983191770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府前揭土地部分於遭查封前即進行各項開發作業，土地查封造成無法續辦各項招標作業者計有台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開發案、光復東村舊址公園暨停車場開發案、南港區經貿段○○地號多功能辦公大樓案及萬大路眷舍基地都市更新案，預估造成權利金、租金收入、利息及各項稅收之損失金額約達42億餘元，且對於該市之都市發展及市民公共利益與福祉影響至鉅等情。足徵台北行政執行處查封前開土地，業已實質影響公務之推行及損及公共利益。

寅、另據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表示，上開土地部分於遭查封前即進行各項開發作業，遂請求撤封更換其他等值土地或財產。嗣經塗銷查封之土地計有3筆，其中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地號（即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案）係因該地號為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案用地，當時

已建築完成地下6層地上14層建物，且已出租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營運使用，經中央健保局於95年12月21日以健保企字第0950062387號函復台北行政執行處同意先予塗銷查封登記；另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地號等3筆土地則因該地號為捷運內湖車站出入口用地，倘無法塗銷查封登記，將嚴重影響民眾通行使用權益，請求台北行政執行處塗銷查封，並經中央健保局於96年1月8日以健保企字第0950062432號函復台北行政執行處同意塗銷查封登記等情在案。

卯、再查，依台北市政府98年9月29日府財金字第09832728300號復本院說明：「查封時除編號9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及○○地號部分管理機關為該府環境保護局外，其餘各案土地之管理機關均為該府財政局」等情。是南港區經貿段○○地號-即南港二代展會中心預定地部分，查封當時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無疑。又查該筆土地迄今仍皆為南港國小部分教室及操場使用，亦為台北市政府函復資料所確認。足見該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迄今仍記載管理者為台北市政府財政局，令人誤認為非公用財產，容有疏誤。故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對於其所管理本件經查封之相關不動產，未能依據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規定，落實管理機關之變更登記。

辰、綜上，台北行政執行處雖依中央健保局所查報清冊予以查封，惟該處查封台北市所有之31筆土地，顯有部分土地，如南港區經貿段○○地號等，台北市政府未依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之相關規定，落實管理機關之變更登記，致台北行政執行處逕依形式審查予以查封，而影響公務並衍

生後續爭議，應予全盤檢討改進。

(二) 台北行政執行處部分：

子、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為其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債權人不得為強制執行。關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有疑問時，應詢問債務人之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22 條之 3 分別定有明文。故債務人管有之非公用財產，均得對之強制執行，僅公用財產中屬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方不得為強制執行；如執行機關就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是否為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有疑問時，則應詢問債務人之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丑、前開台北行政執行處查封台北市所有土地違反公務推行及後續撤封換地等爭議，業如前述。對此，台北行政執行處長陳○○等人於本院約詢時所提供資料略以：「因中央健保局清查後提出台北市所有之不動產 51 筆，並由該局依不動產登記謄本標示，請求該處僅對其中目前其上無建物或地上權之空地執行。故該處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登記者均屬登記以『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管理機關之土地，依形式上認定，為非公用財產，自非不得強制執行之財產。是該處依中央健保局請求，形式上審查土地謄本後函請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自屬於法有據。」又查台北市市有財產中，登記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之財產為公務用財產，屬公用財產，而以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管理機關者，屬非公用財產，為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第 5 目所明定。故

台北行政執行處上開說法，雖非無據。

- 寅、惟查，中央健保局於 93 年 5 月 14 日以健保企字第 0930061331 號函提報台北市政府財產資料供台北行政執行處執行，並以該局所查得之資料並無法區分公用財產或非公用財產，且何者屬非公用財產及非屬推行公務所必須或其移轉不違反公共利益之其他公用財產，僅台北市政府知悉並擁有該等資料等由，建議並註明請台北行政執行處依職權調查或詢問債務人台北市政府意見在案。復查，中央健保局另於 93 年 6 月 4 日台北行政執行處詢問時，當場請求依序執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市庫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並提出 51 筆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管有之不動產清冊 1 份，並於該清冊頁末附註說明：該土地清冊僅為初步清查所得，尚無法明瞭各該筆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及是否屬非公用不動產等情。
- 卯、查本件係台北行政執行處第一次針對公法人財產執行之案件，因待執行金額合計高達 107.7 億元（針對 93 年移送部分），經台北行政執行處分列「特專案件」辦理，屬列管之滯欠大戶案件，備受社會各界關注。又中央健保局數度建請要求台北行政執行處於查封土地前，依職權調查或詢問意見在案。惟台北行政執行處未審慎調查，逕予形式審查認定而予查封，致生後續撤封換地之爭議，此均有前開函文在卷可稽，足堪認定。此另核與台北行政執行處處長陳○○等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至於土地部分因為當時依土地謄本記載形式審查，就是非公用的，所以我們沒有請他們表示意見」、「我們當時並沒有去現場看是否有作公用。…」等語以及台北行政執行處於 98 年 9 月 15 日以北執茂 93 年健執特專字第 0000037026 號函復本院說明：「本件執行案

件是本處第一次針對公法人（指依公法設立之法人，例如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違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施查封、現況調查等強制執行作為之案件。另迄今該處受理公法人為義務人之案件者，仍僅有台北市滯欠勞健保費補助款案」等語並無不符。

辰、綜上，本件執行案件金額龐大且備受關注，中央健保局查報台北市政府財產，業已數度建請台北行政執行處於查封土地前，依職權調查或詢問意見在案，台北行政執行處自應審慎以對，如有疑問，尚非不得詢問義務人意見或為其他必要調查。惟台北行政執行處未能主動積極審慎調查實際使用狀況或請台北市政府表示意見，僅據中央健保局所查報清冊予以查封，致影響公務之推行及損及公共利益，並衍生後續撤銷換地爭議，核有欠妥。

九、行政院對於台北市政府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爭議，自 89 年以來歷經多次協調，包含多位行政院長親自主持會議，迄今仍未能有效解決，致影響人民福祉，斲傷政府形象：

(一) 按行政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同法第 7 條明定，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又憲法第 53 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指揮監督。誠如行政院政務委員張○○等人於 98 年 6 月 17 日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基於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原則，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本即須對中央行政機關施政之良窳及成敗負責，並基於政策統合性進行溝通協調。

(二) 經查，台北市政府自 88 下半年起即積欠健保費補助

款，其爭議在於該府應負擔之勞工（受雇者及工會會員等）健保費補助款，該府認為僅應補助設籍台北市的保險對象，而中央健保局則沿用我國社會保險實務以勞工「投保單位所在地」之保險對象為補助計算基準。此項爭議未解之結果，肇致台北市政府就爭議部分提起訴願及相關訴訟，中央健保局為保全債權，將該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部分移送台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台北行政執行處遂開始辦理查封台北市市有土地等情形，業如前各節所述。此爭議事件所耗費者，除社會成本、延宕市政等無形成本外，尚包括相關機關人事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台北市政府應給付之法定利息及應分擔之融資利息及該府因土地被查封而預估造成權利金、租金收入、利息及各項稅收之損失（此部分據台北市政府預估約達 42 億餘元，此詳前述），實難以估算。

(三) 次查，行政院為解決各級政府長期欠費問題，自 89 年起迄今，召開多次健保費補助款協商會議，諸如：

子、行政院前秘書長魏啟林於 89 年 6 月 1 日召開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會議結論包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所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應自 90 年度起，分 3 年編列預算攤還。

丑、前政務委員胡勝正於 91 年 1 月 31 日主持「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財務問題之協商」會議裁示，要求北、高兩市於一定期限內擬定具體還款計畫，如果到期未提出計畫，則考慮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可行性。

寅、行政院前院長謝長廷於 94 年 4 月主持會議裁示：「北高兩市過去所積欠之健保費，已移送行政執行之部分，仍依規定繼續執行，近兩年尚未移送之欠

費，俟台北市政府所提出之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後，再按判決結果依法處理」、「衛生署應對外界說明，地方政府均已繳納利息，所以地方政府欠費問題，並不影響健保財務運作」、「地方政府負擔健保保費問題，則配合已規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處理。」

- 卯、前政務委員許志雄亦曾於95年8月主持研商會議。
- 辰、前院長蘇貞昌於95年11月22日行政院第3016次院會提示：「國家是一體的。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從整體國家施政的需要相互體諒，彼此分工，共同分擔」、「…健保局為了確保債權，曾主張要對台北市政府的財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本人在數月前已對此表示希望可以從寬處理」。
- 巳、前副院長蔡英文於96年2月16日主持「研商中央與台北市政府間勞、健保費補助款爭議案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處理查封土地：請台北市政府就目前被查封的土地中有撤銷查封需求的土地提出優先順序及時間表。」
- 午、97年12月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復主持2次相關會議。
- 未、前院長劉○○於97年12月30日邀集相關首長研商直轄市政府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乙案時，作成結論：「在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分擔之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健保局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查封之北、高二市政府土地，如屬目前市政亟需開發者，為免延宕建設期程及影響市民權益，由各該市政府提出其他未設定他項權利之等值非公用土地或其他財產，由健保局向

該行政執行處提出原查封土地之撤封建議。」

(四) 另查，依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14 日以院台衛字第 0980057401 號函復本院說明略以：「該院邱前副院長正雄於 98 年 7 月 1 日邀集張政務委員○○、衛生署葉前署長○○及主計處石主計長○○等研商，咸認應依法行政、中央給予台北市政府適當協助、修法解決制度爭議問題及衡平處理高雄市與其他縣市政府欠費問題」、「嗣於 98 年 7 月 30 日本院邱前副院長邀集台北市政府郝市長，……等進行協商，並秉持上開原則與台北市政府溝通，會中除推動修法，使地方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未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一項有共識外，其餘均未獲台北市政府同意」、「考量直轄市財政負擔能力，透過訴訟方式尋求解決亦費時耗力，若未儘快獲致合理處理之共識，則勞、健保法制恐陷於長期紛擾，制度亦難以順遂運作，對於政府整體施政產生負面影響。該院劉前院長爰指示薛前秘書長○○於 98 年 8 月 6 日會見郝市長……方獲致直轄市應負擔之勞、健保積欠款，設籍居民部分仍由直轄市負擔，非設籍居民部分由中央與北、高兩市各分擔百分之 50，雙方分年編列預算，各自爭取立法院及市議會之支持」、「中央協助解決直轄市政府非設籍住民之勞健保欠費繳款專案約需 225 億元，預計分 5 年辦理，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編列 45 億元（衛生署編列 25 億元、勞委會編列 20 億元）。…此解決方案若能獲得立法院及北市兩市議會之同意，則爭議已久之勞健保欠費問題可望有效解決」等情。足見，目前行政院對於台北市政府及中央健保局之健保補助款爭議，雖經協調獲致初步共識，惟是否能具體落實以解決爭議，仍有待檢驗。

(五) 綜上，全民健康保險係行政院所屬衛生署依法主管且

攸關國計民生之重要業務，自屬該院應予掌控及監管之範圍，該院雖為協助主管機關解決眼前實務重大窒礙，並在恪遵依法行政之原則下，使業務推行更順遂而本於權責進行監督協調，惟自 89 年協調以來迄今已近 10 年，縱經謝○○、蘇○○、劉○○等多位前任行政院長親自主持會議，仍未能有效解決台北市政府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爭議，浪費國家資源、影響公共利益及人民福祇，且斲傷政府形象，核有欠當。

貳、附表一

中央健保局移送台北市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暨台北行政執行處執行情形一表

健保局 移送時間	欠費年度	移送金額(元)	執行情形	
			徵起金額(元)	待執行金額(元)
93.1.13	89	1,747,702,988	1,747,702,988	0
	90	4,923,449,343	3,685,978,610	1,237,470,733
	91	4,098,831,526	306,370,914	3,792,460,612
	小計	10,769,983,857	5,740,052,512	5,029,931,345
95.7.17	92	4,748,829,676	0	4,748,829,676
	93	6,143,322,111	0	6,143,322,111
	94	3,754,849,706	0	3,754,849,706
	小計	14,647,001,493	0	14,647,001,493
	89年至92年6月欠 費之92年7月至94 年間應負擔之利息	70,058,691	0	70,058,691
	92年7月至94年欠 費之92年7月至94 年間應負擔之利息	178,123,507	0	178,123,507
	小計	248,182,198	0	248,182,198
	合計	14,895,183,691	0	14,895,183,691
97.5.21	95	3,918,487,252	0	3,918,487,252
	96	4,398,515,399	0	4,398,515,399
	小計	8,317,002,651	0	8,317,002,651
	92年7月至96年欠 費之95年至96年間 應負擔之利息	1,001,502,187	0	1,001,502,187
	合計	9,318,504,838	0	9,318,504,838
總計		34,983,672,386	5,740,052,512	29,243,619,874

資料來源：修正自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8年4月23日於本院約詢所提供之資料(截至98年4月17日止)

附表二

台北市政府 88 下半年至 91 年度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乙案之行政爭訟情形一?表

子、時 間	丑、訴 願、訴訟 結果	寅、相關內容
卯、92 /9/29	辰、台 北市政府 提起訴 願，經決 定駁回	台北市政府不服中央健保局 92 年 2 月 12 日健保財字第 0920011373 號函該府未依全民健保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規定撥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合計金額：108 億 4,330 萬 2,882 元（扣除 91 年度中之補助第 5 類保險對象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之全民健保費補助款 7,331 萬 9,025 元，爭執金額餘為 107 億 6,998 萬 3,857 元），向衛生署提起訴願，經衛生署於 92 年 9 月 29 日衛署訴字第 0920051292 號訴願決定駁回。
巳、93 /5/6	午、台 北市政府 提起行政 訴訟，經 判決駁回	台北市政府不服衛生署 92 年 9 月 29 日衛署訴字第 0920051292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 92 年度訴字第 4938 號裁定，以 92 年 2 月 12 日健保財字第 0920011373 號函並非行政處分，駁回上訴人之訴。
未、93 /7/15	申、台 北市政府 提起抗 告，經裁 定廢棄發 回更審	酉、台北市政府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3 年 7 月 15 日以 93 年度裁字第 864 號裁定，廢棄原審駁回台北市政府先位之訴（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訴訟）及該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定，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其餘抗告駁回。
戌、94 /1/13	亥、台 北市政府 於發回更 審時減縮 訴之聲 明，經判 決駁回	13、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時，台北市政府減縮訴之聲明，請求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要求上訴人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部分均撤銷。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4 年 1 月 13 日以 93 年度訴更一字第 196 號判決駁回。
14、94	15、台	16、台北市政府不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前開 93

子、時間	丑、訴願、訴訟結果	寅、相關內容
/9/29	台北市政府提起上訴，經判決勝訴確定	年度訴更一字第 196 號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94 年 9 月 29 日以 94 年度判字第 01546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上訴人負擔其行政轄區外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部分均撤銷。
17、96 /6/28	18、中央健保局提起再審，經判決勝訴確定	19、中央健保局針對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年度判字第 01546 號判決台北市政府勝訴乙案，提起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6 年 6 月 28 日以 96 年度判字第 1114 號判決：該院 96 年度判字第 01546 號判決廢棄、台北市政府在前程序之上訴駁回。
20、98 /8/6	21、台北市政府提起再審，經判決駁回確定	台北市政府以事涉中央與地方針對補助款計算基準有異，且影響該市市政發展及中央與地方針對補助款計算基準之財政公平性為理由，針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6 月 28 日 96 年度判字第 1114 號判決，於 96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8 月 6 日以 98 年度判字第 880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附表三

台北市政府自 88 下半年至 97 年度積欠健保費補助款案件之相關行政爭訟進度一覽表

編號	訴訟標的	金額(新臺幣/元)	訴訟進度	備註
1	88 至 91 年健保爭議	10,769,983,857	98 年 8 月 6 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00880 號判決	確定
2	92 年健保爭議	6,055,938,473	97 年 5 月 9 日最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04 號判決	確定
3	93 年 1 至 4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及 93 年 1 至 6 月第 2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549,429,012	96 年 7 月 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0027 號判決	確定
4	93 年 5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34,268,091	97 年 5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473 號判決	確定
5	93 年 6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37,367,248	96 年 6 月 2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0362 號判決	確定
6	93 年 7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38,001,238	97 年 5 月 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03 號判決	確定
7	93 年 7 至 12 月第 2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1,612,248,522	96 年 6 月 2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0360 號判決	確定
8	93 年 8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39,812,667	96 年 7 月 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0037 號判決	確定
9	93 年 9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40,319,639	96 年 6 月 2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0308 號判決	確定
10	93 年 10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41,076,243	97 年 5 月 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30 號判決	確定

編號	訴訟標的	金額(新臺幣/元)	訴訟進度	備註
11	93年11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42,069,954	96年7月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00689號判決	確定
12	93年12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43,425,376	97年5月29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458號判決	確定
13	93年度全年第1類2目3目被保險人(沖銷差額)健保爭議	58,654,647	97年5月8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00382號判決	確定
14	93年度全年第2類1目2目被保險人(沖銷差額)健保爭議	7,362,825	97年5月29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444號判決	確定
15	截至93年12月31日之法定利息	30,525,750	98年7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832號判決	確定
16	94年1至6月第2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1,616,179,500	96年7月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02834號判決	確定
17	94年1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44,702,459	96年6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02450號判決	確定
18	94年2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44,702,459	96年7月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02477號判決	確定
19	94年3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44,702,459	96年6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02537號判決	確定
20	94年4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45,340,012	97年5月29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00459號判決	確定
21	94年5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44,909,155	97年5月9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00423號判決	確定

編號	訴訟標的	金額(新臺幣/元)	訴訟進度	備註
22	94年6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48,647,777	97年5月8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00380號判決	確定
23	94年7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51,810,586	97年5月29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00442號判決	確定
24	94年7至12月第2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1,636,228,002	97年5月29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00491號判決	確定
25	94年8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55,382,775	97年5月29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00471號判決	確定
26	94年9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56,574,653	97年5月29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00447號判決	確定
27	94年10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58,018,034	97年5月9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00424號判決	確定
28	94年11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1,089,208	97年5月9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00407號判決	確定
29	94年12月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3,294,264	97年5月9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00493號判決	確定
30	94年全年第1、2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144,771,537	97年5月8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00379號判決上訴駁回	確定
31	94年下半年融資利息	70,058,691	96年11月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2495號裁定	確定
32	截至94年06月30日之法定利息	58,715,599	98年7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827號判決	確定
33	94年7月法定利息	100,078	96年7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	上訴中

編號	訴訟標的	金額(新臺幣/元)	訴訟進度	備註
			00408 號裁定	
34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之法定利息	74,162,295	98 年 7 月 30 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00823 號判決	確定
35	95 年 1 至 6 月第 2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1,675,713,822	97 年 5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45 號判決	確定
36	95 年 1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4,609,104	97 年 5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43 號判決	確定
37	95 年 2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4,609,104	97 年 5 月 12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28 號判決	確定
38	95 年 3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4,609,104	97 年 5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92 號判決	確定
39	95 年 4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3,683,835	97 年 5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56 號判決	確定
40	95 年 5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4,123,248	97 年 5 月 8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381 號判決	確定
41	95 年 6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7,709,950	97 年 5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74 號判決	確定
42	95 年 7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7,789,145	97 年 5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46 號判決	確定
43	95 年 7 至 12 月第 2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1,701,420,150	97 年 5 月 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27 號判決	確定
44	95 年 8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72,134,958	97 年 5 月 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08 號判決	確定
45	95 年 9 月第 1 類被	270,677,987	97 年 5 月 9 日最高行政	確定

編號	訴訟標的	金額(新臺幣/元)	訴訟進度	備註
	保險人健保爭議		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09 號判決	
46	95 年 10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71,714,156	97 年 5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77 號判決	確定
47	95 年 11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72,200,004	97 年 5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78 號判決	確定
48	95 年 12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72,924,206	97 年 5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76 號判決	確定
49	95 年全年第 1 類第 2、3 目及第 2 類第 1、2 目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77,252,178	撤回訴訟(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6 月 1 日衛署訴字第 0960009228 號訴願決定)	確定
50	截至 95 年 06 月 30 日之法定利息	114,359,859	97 年 5 月 29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00475 號判決	確定
51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法定利息	136,179,836	撤回訴訟(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6 月 4 日衛署訴字第 0960013619 號訴願決定)	確定
52	95 年上半年融資利息	77,666,061	96 年 11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0327 號判決	確定
53	95 年下半年融資利息	92,058,097	撤回訴訟(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6 月 1 日衛署訴字第 0960013039 號訴願決定)	確定
54	96 年 1 至 6 月第 2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1,660,279,580	撤回訴訟(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5 月 4 日衛署訴字第 0960008766 號訴願決定)	確定
55	96 年 1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1,011,920	撤回訴訟(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5 月 7 日衛署訴字	

編號	訴訟標的	金額(新臺幣/元)	訴訟進度	備註
			第 0960008995 號訴願決定)	
56	96 年 2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1,011,920	撤回訴訟(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5 月 3 日衛署訴字第 0960013040 號訴願決定)	確定
57	96 年 3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1,011,920	撤回訴訟(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6 月 1 日衛署訴字第 0960013041 號訴願決定)	確定
58	96 年 4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0,202,981	撤回訴訟(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5 月 31 日衛署訴字第 0960019744 號訴願決定)	確定
59	96 年 5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0,021,277	撤回訴訟(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8 月 3 日衛署訴字第 0960023261 號訴願決定)	確定
60	96 年 6 月第 1 類被保險人健保爭議	265,396,971	撤回訴訟(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8 月 31 日衛署訴字第 0960026339 號訴願決定)	確定
合計	共 8 個年度，60 件。	39,940,244,458		

附註：96、97 及 98 年度判決確定金額，經統計分別約為 11,153,685,351 元、17,853,071,528 元及 10,933,387,501 元。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 98 年 7 月 24 日、9 月 21 日、10 月 16 日府勞一字第 09835880200 號、第 09838821300 號、府授勞一字第 09838181600 號函